

# 109年第4季〈JET綜合台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〉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地點：JET綜合台節目部會議室

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6號12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9年12月21日(星期一)PM17:15

三、會議主席：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四、與會人員：

● 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 諮詢顧問外部委員三名

(一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(二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

● 內部委員兩名

(一) 節目部 編審 宋梅克

(二) 節目部 製作人 王書宏

五、列席兩名：

(一) 節目部 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

(二) 節目部 企劃 陳婉真

## 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09年12月21日(一)PM17:15	會議地點	12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部	會議紀錄	宋梅克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王亞維 2. 歐素華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陳月英 2. 宋梅克	節目部列席： 1. 王書宏 2. 陳婉真
議題：109年度第4季「JET綜合台」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			
發言人	發言內容		

王亞維教授

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，「JET 綜合台」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，針對這段時間大家提出有疑義的議題，互相討論以求自律。

- 討論議題：1.有觀眾來電反應『大尋寶家』節目中來賓穿著太清涼性感，讓自己和孫子觀看時感覺不太合宜。  
2.『新聞挖挖哇』節目播出時段為晚間八點為普級時段，有時會談論一些不可思議的議題，有點跨越護級，不知在尺寸上讓如何斟酌拿捏。
- 內容描述：1.『大尋寶家』為闔家觀賞的鑑寶節目，此集為來賓小百合上節目鑑寶並宣傳個人寫真集，有長輩攜帶孫子一起觀看，認為來賓穿著低胸太過裸露，不宜讓小孩觀看，不知是該在級別上做標識？還是純屬來賓個人風格可以接受？尺度上如何拿捏？  
2.『新聞挖挖哇』在本集談論記者採訪以及外景來賓不可思議的親身經驗，為多數觀眾好奇的領域，唯播出時間為普級時段，請教授們建議此類的議題是否有何標準，來確保不會逾越到護級的內容？
- 討論：  
(1) 觀賞影片『大尋寶家』1分鐘、『新聞挖挖哇』3分半  
(2) 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

#### ●綜合討論意見：

##### 第一議題

製作單位：節目中常有來賓宣傳專輯、新書或演唱會之類的活動，會在節目開頭或結尾簡單介紹一下，都是無法避免的。而此集來賓上節目前穿著是端莊的，未料是換了一套服裝上節目，一下子措手不及，下次會更加注意。

教授：1.從家長及老師的角度來看，服裝的確是過度暴露，再加上鏡頭的運用強調了該部位，看起來特別明顯。另外，來賓上節目宣傳寫真集，是不是也算是一種置入性行銷？  
2.一般宣傳還好，但寫真的尺度就必須要考量到小朋友及青少年。置入要再有技巧一點，自然一點。建議未來的來賓之後在穿著上，需要注意一下。  
3.節目播出是”無差別播出”，收看的觀眾是老少都有，我們無法選擇觀眾，只能選擇自己自律，因此在播出時級別就要往上管控。這節目性質是很健康，來賓穿此服裝來鑑價，明顯是不合宜的，尤其這位女士曝露胸部，販售私人寫真集都是物化女性的行為，製作單位應該要有所警覺而禁止，尤其是攝影棚工作人員以男性居多，對於女性裸露會有迎合和喜好，也會無形中在鏡頭上特別強調，而忘了這是普級的頻道，若現場錄影尺度真的太過時，建議播出時要打馬賽克處理。

##### 第二議題

教授：節目中來賓陳述的是自己的經驗而非聽說，而且描述過程不會讓人心生恐懼，所以感覺上還好，唯獨最後那段說到有一隻綠色的手，比較讓人害怕。這時段孩子也看得到，有可能會造成去醫院會有陰影。而民俗的觀點感覺更火上加油，更呼應來賓說法，主持人的角色很重要，需要適合平衡一下。

製作單位：1.因為來賓有許多靈異外景經驗，所以我們一直很注意，不要為靈異而靈異。當然節目的話題相當廣泛，像是因應時事會談登山類的，或是醫療類的，天冷時老年如

何保養等等，多為時下流行的話題，靈異主題只是偶爾穿插。

2. 個人經驗是若是與孩子一同觀看到此議題就會立即轉台，不會等到看到不合宜的內容，也不會讓孩子自己一個人觀看，所以在普級時段建議家長務必陪同，家長也有責任把關；做節目有節目的需求與效果，必需考量到收視及重口味觀眾的需求，我們也在求一個平衡與尺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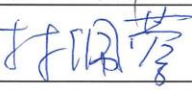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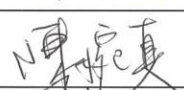

主席結論：1. 既然是定位為新聞談話節目，就不可避免也無法逃避，該受新聞相關規範，新聞與一般談話性節目的不同，是新聞更看重科學與理性，破除迷信、符咒、靈異經驗，既然掛了羊頭就該賣的是羊肉，建議就該擺脫過去做一般談話性節目的習慣與想法，靈異就不該再出現在這個選項，很容易被挑戰，應該要避開。

2. 台灣家長的差距很大，很多條件不如我們的家庭，孩子都是在沒有家長的陪伴之下觀看節目，基於電視製作人的立場，更要保護這些沒有家長陪同的孩子，如何在電視的環境中生存下去，這就是倫理的觀點。

# 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## J E T 綜合台 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簽到表

日期：109年12月21日

職稱	姓名	簽到	備註
主席	王亞維教授		
教授	歐素華		
教授	林佩蓉		
節目編輯中心總監	陳月英		
節目部企劃	宋梅克		
節目部企劃	陳婉真		
節目製作人	王書宏		
節目企劃	曾子昂	